

旅外國人參加健保 您應該知道的事

■具有健保加保資格者，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

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不論身分或居住國內外，國人只要在臺設有戶籍，或非本國籍人士取得居留證明文件，自符合加保資格之日起，即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不可中斷投保。未依規定參加健保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及補收保險費。

■戶籍遷出國外，不具有健保資格，應退保

出境2年以上，經戶政單位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不具健保資格，應辦理退保。

■戶籍遷出國外，返國重新參加健保

應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自符合資格之日起加保：

1. 退保日2年內恢復戶籍者，自戶籍恢復之日起加保。
2. 退保日2年後恢復戶籍者，自戶籍恢復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。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受僱日加保。

■投保身分及辦理方式：

1. 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2. 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3. 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
4. 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請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於就讀學校投保。

■繳納健保費：

1.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者：

完成加保手續後，由健保署按月寄繳款單，請自行持單繳納，或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約定轉帳扣款，也可以健保署提供的多元繳納方式繳費，或下載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|健康存摺 APP」，透過健保櫃檯繳納保險費。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於就讀學校投保，由學校統一扣繳，彙繳健保署。

2. 於公司行號或職業工會、農漁會加保者：

由公司行號扣繳，或自行向工、農漁會繳納，再統一由投保單位彙繳給健保署。

■保險對象出國期間須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：

如在國外、大陸地區，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事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得於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5日(含)以上者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「投保單位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1131222